

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枣庄危废临 27 号

法 人 名 称：山东聚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 代表 人：张伟

住 所：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玉子山村工业园区内

经营设施地址：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玉子山村工业园区内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转运***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5 年*月*日
至 2026 年*月*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

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398-001-08、291-001-08、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1-08、900-203-08、900-204-08、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、900-214-08、900-215-08、900-216-08、900-217-08、900-218-08、900-219-08、900-220-08、900-221-08、900-249-08）4300 吨/年，HW09 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（900-005-09、900-006-09、900-007-09）100 吨/年，HW12 染料、涂料废物（900-252-12）400 吨/年，HW29 含汞废物（900-023-29）50 吨/年，HW49 其他废物（900-039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2-49、900-044-49、900-045-49、900-046-49、900-047-49、900-999-49）100 吨/年，HW50 废催化剂（261-151-50、261-152-50、261-173-50、271-006-50、772-007-50、900-048-50、900-049-50）50 吨/年

核准经营规模：5000 吨/年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*月*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 号：枣庄危废临 27 号

法 人 名 称：山东聚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张伟

住 所：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玉子山村工业园区内

经营设施地址：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玉子山村工业园区内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转运*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

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(398-001-08、291-001-08、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1-08、900-203-08、900-204-08、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、900-214-08、900-215-08、900-216-08、900-217-08、900-218-08、900-219-08、900-220-08、900-221-08、900-249-08) 4300 吨/年，HW09 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(900-005-09、900-006-09、900-007-09) 100 吨/年，HW12 染料、涂料废物(900-252-12) 400 吨/年，HW29 含汞废物(900-023-29) 50 吨/年，HW49 其他废物(900-039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2-49、900-044-49、900-045-49、900-046-49、900-047-49、900-999-49) 100 吨/年，HW50 废催化剂(261-151-50、261-152-50、261-173-50、271-006-50、772-007-50、900-048-50、900-049-50) 50 吨/年

核准经营规模：5000 吨/年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5 年*月*日

至 2025 年*月*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*月*日